

2026 年度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著作权方面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闽南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

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七）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邮轮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指导乡村旅游开发与规范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协调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及文物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

场秩序。

(十一)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版权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认定、验收、审核等工作。

(十二) 监督管理、审查各类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组织实施报刊、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十三)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十五)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出版环节动漫作品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全额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全额
厦门市图书馆	全额
厦门市文化馆	全额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	全额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全额
厦门歌舞剧院	差额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	差额
厦门市南乐团	差额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差额
厦门市博物馆	全额
厦门艺术学校	全额
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全额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
厦门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厦考察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和世界一流旅游休闲城市的目标，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奋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围绕上述任务，重

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惠民文章，高品质服务美好生活。
- （二）做好传承文章，高水平赓续城市文脉。
- （三）做好融合文章，高质量建强支柱产业。
- （四）做好创新文章，高效益推动文旅发展。
- （五）做好提质文章，高品位提升城市形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74,009.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050.08 万元，下降 2.7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7,97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3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4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70 万元；
3. 事业收入 2,853.19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3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142.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1,393.42 万元。

（二）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74,009.38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050.08 万元，下降 2.7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699.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288.10 万元，公用支出 5,411.09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5,279.88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6,030.31 万元。

（三）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2,283.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34.0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135.68 万元，下降 0.20%，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增加，总体与上年持平。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3,828.45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172.28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事业发展等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8,144.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7.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支队事业发展等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8,341.58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厦门市图书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3,510.00万元。主要用于剧场运营维护等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12,373.29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歌舞剧院、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厦门市南乐团、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30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展览补助、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等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1,859.3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等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5,192.2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闽南文化保护、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等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570.00万元。主要用于繁荣演出市场资金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867.3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业务费、文旅产业扶持专项、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1,602.57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全市文物保护与维修工作等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3,006.16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博物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694.56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市级应急广播系统等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15.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34.96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406.03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4.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1.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医疗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29.65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7.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64.49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45.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54.00万元，增长169.23%，主要是由于增加艺校四期基建项目及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119.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业务费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126.00万元。主要用于艺校四期工程基建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1.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8.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18.2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艺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区域旅游协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33.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3.5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维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67.5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2.92 万元，增长 10.7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99.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8.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42.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17.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18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1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5.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73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853.19	五、教育支出	4,763.8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3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934.6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0.95
九、其他收入	1,142.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43.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6.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615.96	本年支出合计	74,009.38
上年结转结余	1,393.4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009.38	支出总计	74,009.38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009.38	67,979.07	42,699.19	25,279.88	6,030.31	2,192.89	3,837.42
205	教育支出	4,763.82	4,000.72	3,828.45	172.28	763.10	262.70	500.40
20503	职业教育	4,591.55	3,828.45	3,828.45		763.10	262.70	500.4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591.55	3,828.45	3,828.45		763.10	262.70	500.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28	172.28		172.2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28	172.28		172.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934.63	54,667.42	29,685.82	24,981.60	5,267.21	1,930.19	3,337.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53,408.34	49,245.13	26,518.53	22,726.60	4,163.21	1,930.19	2,233.02
2070101	行政运行	8,144.41	8,144.41	8,144.4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32	87.00		87.00	7.32		7.32
2070104	图书馆	9,137.58	8,341.58	4,784.28	3,557.30	796.00		796.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510.00	3,510.00		3,51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638.48	12,373.29	12,239.29	134.00	3,265.19	1,930.19	1,33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00.00	300.00		3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909.31	1,859.31	1,036.31	823.00	50.00		5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236.94	5,192.24	314.24	4,878.00	44.70		44.7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70.00	2,570.00		2,5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67.30	6,867.30		6,867.30			
20702	文物	5,388.74	4,608.74	2,743.57	1,865.17	780.00		78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2.57	1,602.57	724.40	878.17	400.00		400.00
2070205	博物馆	3,386.16	3,006.16	2,019.16	987.00	380.00		380.00
20708	广播电视	694.56	694.56	423.73	270.8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94.56	694.56	423.73	270.83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19.00	119.00		119.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19.00	119.00		119.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00				324.00		32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00				324.00		3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0.95	7,940.95	7,94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0.95	7,940.95	7,94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5.41	1,215.41	1,21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4.96	2,234.96	2,2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6.03	2,406.03	2,40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4.54	2,084.54	2,08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3.98	1,243.98	1,24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98	1,243.98	1,24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8	301.88	30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65	529.65	529.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95	147.95	147.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49	264.49	264.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34.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5.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4,000.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667.42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0.9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43.9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126.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979.07	支出总计	67,979.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67,734.07	42,699.19	37,288.10	5,411.09	25,034.88
205	教育支出	4,000.72	3,828.45	2,901.47	926.98	172.28
20503	职业教育	3,828.45	3,828.45	2,901.47	926.9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828.45	3,828.45	2,901.47	926.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28				172.2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28				172.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48.42	29,685.82	25,201.70	4,484.11	24,862.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245.13	26,518.53	22,881.93	3,636.59	22,726.60
2070101	行政运行	8,144.41	8,144.41	6,876.89	1,267.5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0				87.00
2070104	图书馆	8,341.58	4,784.28	3,476.18	1,308.10	3,557.3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510.00				3,51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373.29	12,239.29	11,632.62	606.67	134.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00.00				3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59.31	1,036.31	667.74	368.57	82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192.24	314.24	228.50	85.73	4,87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570.00				2,5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67.30				6,867.30
20702	文物	4,608.74	2,743.57	2,062.51	681.06	1,865.17
2070204	文物保护	1,602.57	724.40	568.23	156.18	878.17
2070205	博物馆	3,006.16	2,019.16	1,494.28	524.88	987.00
20708	广播电视	694.56	423.73	257.26	166.46	270.8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694.56	423.73	257.26	166.46	27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0.95	7,940.95	7,94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0.95	7,940.95	7,94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5.41	1,215.41	1,215.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4.96	2,234.96	2,23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6.03	2,406.03	2,40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4.54	2,084.54	2,08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3.98	1,243.98	1,24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98	1,243.98	1,24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88	301.88	30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65	529.65	529.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95	147.95	147.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4.49	264.49	264.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2,699.19	37,288.10	5,411.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04.25	33,704.25	
30101	基本工资	4,657.99	4,657.99	
30102	津贴补贴	6,396.08	6,396.08	
30103	奖金	8,337.52	8,337.52	
30107	绩效工资	1,418.72	1,418.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6.03	2,406.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4.54	2,08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7.53	807.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95	147.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75	34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0.55	2,380.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6.59	4,72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6.91		5,316.91
30201	办公费	78.15		78.15
30202	印刷费	9.50		9.50
30204	手续费	0.94		0.94
30205	水费	18.25		18.25
30206	电费	142.40		142.40
30207	邮电费	128.22		128.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2.29		592.29
30211	差旅费	83.76		83.76

30213	维修（护）费	114.83		114.83
30214	租赁费	1.36		1.36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6		18.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79		20.79
30226	劳务费	2,555.37		2,555.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7.22		177.22
30228	工会经费	687.86		687.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1		33.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56		220.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6		1.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38		43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5.53	3,583.85	1.68
30301	离休费	171.33	171.33	
30304	抚恤金	6.23	6.23	
30305	生活补助	42.93	42.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0	24.00	
30308	助学金	1.68		1.68
30309	奖励金	19.44	19.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9.92	3,319.92	
310	资本性支出	92.50		9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21		92.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9		0.2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77		33.51		33.51	18.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5.00		24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00		119.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19.00		119.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19.00		1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00		12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00		12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6.00		126.00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83.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204	文物保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集中修缮保护项目(对区转移支付)	266.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3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205	博物馆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1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0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87.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8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文旅高质量发展竞争性分配资金	1,500.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38,321.98	37,288.1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17,653.08	16,232.08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6,570.11	5,411.09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126.00	126.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部门专项	11,338.22	8,921.8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74,009.38	67,979.07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管理文化、旅游等方面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等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统筹规划文化事业产业等发展。	厦门市图书馆免费开放天数		大于等于	320	天	文化旅游业务费 集美新城图书馆运营经费 中职教育业务费 旅发办工作经费	8,921.80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书刊文献外借册次		大于等于	100	万册次		
		厦门市文化馆举办美术展览		大于等于	30	场		
		集美新城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大于等于	100	万人次		
		旅游服务接待人次增长率		大于等于	5	%		
		厦门市博物馆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文博会展会面积		大于等于	50000	平方米	文博会专项经费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 市民文化汇及群众性文化活动 市级应急广播系统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基建项目	2,633.00
		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8	场		
		全年文献物流配送次数		大于等于	2400	次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绩效目标	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点巡察数量	大于等于	250	处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761.00
		涉台可移动文物数字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完成纸质文物保护修复	等于	21	件		
	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闽南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剧(节)目或演职员获得省以上奖项	大于等于	5	个	繁荣演出市场资金 提升办学条件 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开办费及运营补助 舞台艺术发展经费 爱乐乐团年度经费补助 厦门市国有文艺院团创排专项资金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运营经费 人民剧场运营经费补助 嘉庚剧院经费补助 闽南大戏院经费补助 中国歌剧节	9,912.28
		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交响乐歌剧演出和普及讲座	大于等于	30	场		
		参与省级以上艺术活动剧目数	大于等于	3	台		
		媒体报道数	大于等于	20	篇		
		大型营业性演出	大于等于	30	场		
	开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举办大型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1	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闽南文化保护	1,386.00
		发放非遗传承人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非遗工坊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60	人		
		开展非遗教育活动数量	大于等于	10	场		
	负责文旅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办卡批次	大于等于	2	批	旅游产业人才扶持	20.80
		年卡办理时限	小于等于	2	月		
		办卡人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扶持文旅产业,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综合发展质效超过2000万元的住宿业企业	大于等于	1	家	文旅产业扶持专项	1,645.00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达到15000人(含)以上的旅行社	大于等于	10	家		
		书店举办全民阅读活动	大于等于	15	场		
		当年度入境游客旅游花费	大于等于	18	亿美元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维持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做好相关行业监管、安全生产，推动文旅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338.2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921.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文化旅游业务费、旅发办工作经费、集美新城图书馆运营经费、中职教育业务费、专项业务其他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境内外文旅宣传推广活动	大于等于	10	场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书刊文献外借册次	大于等于	100	万册次
			厦门市图书馆免费开放天数	大于等于	320	天
			厦门市文化馆举办美术展览	大于等于	30	场
			集美新城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大于等于	10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服务网点位全市主要交通枢纽（码头、机场、火车站）以及游客热点区域的覆盖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旅游服务接待人次增长率	大于等于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厦门市博物馆观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根据我市留厦六条有关规定，由我局负责为全市高层次人才免费办理旅游年卡，以进一步丰富人才文娱生活，提高归属感。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旅游产业人才扶持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卡批次	大于等于	2	批
		时效指标	年卡办理时限	小于等于	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卡人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动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968.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407.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市民文化汇及群众性文化活动、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公共文化其他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文献物流配送次数	大于等于	2400	次
			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8	场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3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对区转移支付）、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馆	大于等于	6	个
			免费开放图书馆	大于等于	10	个
			免费开放镇街文化站	大于等于	38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率	等于	10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提升办学条件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教学设备设施采购与校园修缮等基本完成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3.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3.2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提升办学条件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数量	大于等于	4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教育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项目保修阶段基本完成。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尾款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万元，第二季度50万元，第四季度2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修工程完工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文化展览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办好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文博会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会面积	大于等于	5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参展商数量（含线上参展商数量）	大于等于	1000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专家客商邀请入场数量	大于等于	5000	人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用于文旅产业扶持，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4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4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文旅产业扶持专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达到15000人（含）以上的旅行社	大于等于	10	家
			兑付民营实体书店	大于等于	15	家
		质量指标	综合发展质效超过2000万元的住宿业企业	大于等于	1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当年度入境游客旅游花费	大于等于	18	亿美元
		社会效益	书店举办全民阅读活动	大于等于	15	场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厦门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对文旅业的工作要求，促进我市文旅高质量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文旅高质量发展竞争性分配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重点文旅建设项目新增开工建设个数	大于等于	6	个
			举办主题文旅品牌宣传活动次数	大于等于	4	场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提供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公共文化新空间开展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50	场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确保国家文物的安全和完整性。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6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6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点巡察数量	大于等于	250	处
		质量指标	完成纸质文物保护修复	等于	21	件
			涉台可移动文物数字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考古文化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大于等于	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根据《厦门市第二轮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专项工作方案》（厦文遗保〔2023〕2号）精神，开展第二轮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专项工作。力争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各类隐患基本消除，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贡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集中修缮保护项目（对区转移支付）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数量	大于等于	50	处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区文物部门对市文旅局指导补助集中修缮工作满意度	等于	10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文化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工作，管理、指导市级专业剧团建设，推进我市国有文艺院团建立和完善精品创作可持续发展机制，进一步繁荣演出市场，丰富厦门市民文化生活，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和繁荣。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66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80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舞台艺术发展经费、繁荣演出市场资金、爱乐乐团年度经费补助、人民剧场运营经费补助、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运营经费、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开办费和运营补助、厦门市国有文艺院团创排专项资金、嘉庚剧院经费补助、闽南大戏院经费补助、中国歌剧节、文艺团体其他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交响乐歌剧演出和普及讲座	大于等于	30	场
			剧（节）目或演职员获得省以上奖项	大于等于	5	个
		质量指标	参与省级以上艺术活动剧目数	大于等于	3	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大型营业性演出	大于等于	30	场
		社会效益	媒体报道数	大于等于	20	篇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闽南文化保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全面推进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8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87.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课堂	大于等于	3	次
			举办非遗在社区活动	大于等于	10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闽南文化保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20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管理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闽南文化宣传与保护发展工作，推动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和闽南文化保护区建设，加强对台文化交流，传承保护发展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8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8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闽南文化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1	场
			发放非遗传承人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非遗工坊带动就业人数	大于等于	60	人
		社会效益	开展非遗教育活动数量	大于等于	10	场